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其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